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奇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秉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,65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奇凰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2日邀同被告

林秉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5年7月22日，借款利率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%浮動計算，目前年息為3.223%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應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2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據授信約定書一般通用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定存指數月指標利率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蕭榮峰